从“切肤之痛”到万物共情

——读詹文格散文《皮生万物》

□ 苏玉洪

读完詹文格的散文《皮生万物》(刊于2026年第7期《人民文学》),我有很深的感触。这篇文章写出了作者从“切肤之痛”到万物共情的“皮哲学”。“皮生万物”用常规思维不好理解,这既是哲学问题,也是文学表现形式的艺术问题。

作者开宗明义地指出:“凡物之表皆曰皮。”将皮的地位提升到了包罗万象的境界。他记叙了亲身经历的两次创伤,痛苦能激发人的哲思,血的教训促使作者反思:当岁月静好、生命无恙时,我们往往未能察觉生活的美好,唯有在遭受病痛折磨之际,才真正认识到健康的重要性。

接着,从早春时节风的冷硬着笔,巧妙实现了文章的自然过渡和衔接。在经历了深刻的痛苦以后,作者渴望寻求心灵的安慰,随后描写了诗意的鹅黄柳芽的暖意,并以温婉的笔触勾勒出如诗的意境,万物皆有肌肤——动物有皮肤、植物有皮肤,甚至连无生命的大地、天空、心灵与精神都被赋予了肌肤的质感。作者将自己的感受折射于万物,用自身的痛楚去感悟万物,由此引发了一个充满善意的思考:面对如此众多的皮肤,我们是否能够一一善待?这种善待的理念,构成了这篇散文的中心思想。

作者以叙述皮革艺术发展史的方式,巧妙地阐明自己的观点:原始社会人面对恶劣的生存环境,用动物皮毛御寒是极其平常且必要的,他们不可能进行道德审视,如今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,许多远古时期被视为理所当然的行为,在当下社会需要重新审视。就好像原始人可以裸体生活,现代人却不能一样。不仅不能,还需讲究服饰和礼仪之美。如果一种时尚建立在痛苦之上,我们就要反思,秉持“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”的准则来看待问题。既然棉麻能够保暖且又美观,避免使用野生动物皮革制品便成为一种文明的体现。“没有买卖,就没有伤害”,将个人、家庭及社会对动物生存的关注提升至伦理层面,促进人与动物和谐共生,尊重并保护动物,最终达到维护自然生态平衡的目的。

而牛皮抽打牛犊的情景我是见过的,我的印象比作者深刻多了。那是我小学时的一天,晒玉米时,路过的羊群跑来吃我家的粮食,我心急就用树条驱赶羊群,不慎打到了羊,结果牧羊的老头居然用皮鞭抽了我几鞭子。我领教了皮鞭的威力,作者描写的情境和我的经历契合,突然有一种记忆被唤醒的感觉。作者说:“用牛皮鞭抽小牛犊是叠加的罪恶”,我有同感。“用牛祖先的皮抽打后代”引发的反思,是这篇散文的灵魂所在——散文的特点是“形散神聚”,我认为这是“聚神”的所在。作者说“鞭子好像抽打到自己枕边”,其实何止抽打在作者枕边,简直抽打到了读者枕边。这里的皮已经上升到了道德反思的层面。

如果说皮承载着生命的基础,皮也能因慈悲而生出诸多宝贵之物,譬如爱心,譬如恻隐之心。有了恻隐之心和爱心,人的思想境界就能得到提升,本来看不到,或者不以为然的东西都会产生深刻的理解,而简单的皮也就不只是皮,而是一种激发想象、承载梦想、蕴含哲理的皮。我认为作者所说的“皮生万物”,并非指皮能直接孕育生命,而是赋予了皮哲学的内涵:皮是所有生命的保护屏障,更是道德的载体,从自己的切肤之痛推己及人、再推及世间万物,就能生发出同理心、善意,进而延伸出尊重生命、不把自身痛苦强加给其他生命的价值观。

就文笔艺术而言,因作者有亲身经历,才能写得如此生动。他将瘙痒症喻为爬树的猴子,从脚底噌噌向上蹿,直抵头顶,形象地刻画出瘙痒症的感知;又将瘙痒症比作阴险的小兽,一有空档便来折磨人,很形象。

就文章结构而言,采用小节形式叙事,层次分明。尽管穿插了作者的反思和说明,却不显杂乱,引导读者层层深入,从个人到家庭,从家庭到社会,环环相扣。抒情和感悟并行、写实跟进,但留有余地,供读者去思考。

文章以小见大的表现尤为显著,寻常的生活细节能够引发作者深刻的道德思考。作者由皮毛服饰延伸至礼仪规范,进而升华至整个民族精神,实现了小中见大、大中见小的巧妙融合,丰富了文学作品的内涵与深度。

笔载人间烟火 字藏岁月浮沉

——读蒋子龙散文集《今世》

□ 聂难

在当代文学创作版图中,蒋子龙始终以沉稳厚重的文字质感立足文坛。不同于其经典现实题材小说的凌厉笔触,百花文艺出版社推出的《今世》,以散文体裁收纳作者近年的创作精华,完成一场绵长的人生回望。全书跳出刻意的叙事雕琢,以真诚质朴的文字锚定个人生命轨迹,将乡土根脉、家族记忆、时代沿革与个体命运相融,在私人化的人生复盘里,留存下当代社会变迁的鲜活肌理。

散文创作的核心,在于本心与本真的流露,《今世》的文字底色,正是岁月沉淀后的从容与通透。整本书没有刻意铺陈跌宕的人生故事,也没有堆砌华丽的抒情辞藻,而是以平视自我、平视生活的姿态,梳理人生各个关键阶段的经历与感悟。作者将半生行走的见闻、沉淀于心的思考,尽数融入笔墨之间。从年少生长的乡土故事,到相伴成长的家族亲人,从辗转生活的城市街巷,到岁月更迭的人间百态,诸多细碎且真实的生活片段,构成了全书的书写主体,让文字自带温润的生活质感。

乡土与家族,是贯穿整部散文集的精神底色。蒋子龙以温柔克制的笔触,回望沧州故土的风物民俗,记录祖辈与家人的人生际遇。乡村四时风物、烟火日常、人情往来,这些画面不仅是个人童年与少年时光的记忆,更是乡土社会生活形态的真实缩影。在时代快速迭代的进程中,传统乡村的生活模式、人情伦理、乡土风貌逐渐流变,作者以文字为载体,定格即将消散的乡土记忆,为乡土文化留存下珍贵的存档。

个人的生命轨迹,始终与时代浪潮同频共振,这是《今世》文本最鲜明的特质。书中所有的私人记忆,都并非孤立的个体抒情,而是深深嵌入社会变革的时代进程之中。作者从乡村奔赴城市,从寻常生活走向文学创作,个人的身份转变、生活迁徙、人生取舍,都贴合着社会发展的节奏。他以微观的个体视角,捕捉宏观时代的细微变化,将数十年社会变迁的痕迹,藏在家族更迭、市井变迁、生活方式迭代的细节书写中,让普通个体的命运沉浮,成为时代发展的生动注脚。

作为一部兼具文学性与纪实性的散文作品,《今世》有着独特的文学标本价值。当代文学的时代书写,往往侧重宏大的社会叙事,而忽略普通人的生活轨迹与精神世界。蒋子龙的散文,填补了这一创作缝隙,以个人经验为切口,折射一代人的生存状态与精神风貌。文字之中,既有普通人面对生活的坚守与取舍,也有时代进程里社会风貌、人文心态的悄然转变,为后世研究当代社会文化、民间生活形态、大众精神变迁,提供了真实可感的文本参考。

历经半生风雨,蒋子龙的文字褪去年少锋芒,多了岁月沉淀后的平和与通透。书写《今世》的过程,既是对自我人生的梳理与回望,也是与过往岁月、与生活本身的温柔和解。他坦然记录人生的得失起落,客观回望时代的进退变迁,不刻意美化过往,也不刻意感慨沧桑,只用最平实的笔墨,还原生活本真的模样,传递出从容笃定的人生态度。

所有现世的烟火、岁月的浮沉、人生的际遇,终会沉淀为专属的生命印记。《今世》的意义,不止于一场个人的人生复盘,更是一次时代记忆的留存。每一个普通人的今世人生,拼接起来便是一个时代的完整图景。那些落在纸页上的人间日常与岁月痕迹,不会随着时光消散,它们静静留存,让后来者得以透过一段私人记忆,触摸一个时代的温度与厚度。

与诗的一百次心动

——读潘向黎随笔集《看诗不分明》

□ 汪丽红



古典诗词是中国人精神上的绝美花园,流光溢彩,清芬四溢。翻开潘向黎的《看诗不分明》,她像一位引路的园丁,不疾不徐,领着我们从一个个心动的瞬间开始,逐步走进一个广阔、深厚、可亲可居的诗意之国;走进那些生长在园里的诗句,整个人都闪闪发光起来:一句古诗,便是一次生命成长、一次内心安放,也是一次精神追求。

此书是潘向黎品读中国古典诗歌的随笔集。“不分明”取自《子夜歌四十二首》里的“雾露隐芙蓉,见莲不分明”,字里行间弥漫着江南的烟水气。扎实的功底、独特的视角、清新的文字,让人在读着一首首脍炙人口的古诗的同时,心底泛起一阵阵感动。作者认为,人生在世,黑白要分明、爱憎要分明,赏罚要分明,但看诗可以不分明。我们跟着作者看诗,也不必“分明”,可以随便翻开一页读下去,品味那一串串的诗歌,玩味其中的情境、奥妙。

古典诗词经过千百年的注疏与阐释,早已堆叠了太多“标准答案”。李白的《长相思》,因为古典诗歌中的“美人”往往比喻诗人追求的美好理想、所向往的理想人物,加上“长安”这个带政治色彩的符号出现,所以专家认为此诗另有寄托。“我无意于反对这个判断”,然而潘向黎宁愿把它仅仅当作爱情诗来读,那句“美人如花隔云端”最让她难忘:美在于距离,尘土之中,我们匆匆地老去,理想和梦中的一切,在云端之上,永远如花。

过去一提杜甫,就是“三吏三别”,就是“车辚辚,马萧萧”,就是“安得广厦千万间”。这样的人,应该尊敬,但无法亲近。然而,杜甫的“夜雨剪春韭,新炊间黄粱”,生活气息扑面而来,食欲美、人情美在温暖的色调中交织氤氲。这样的家常情景,这样的故人之情,在经历战乱动荡、颠沛流离的人看来,无异于上苍的怜惜。

“黯然销魂者,唯别而已矣!”离别往往是悲伤失落的,但唱反调的诗人偏不然。王勃不但认为“海内存知己,天涯若比邻”,还说“无为在歧路,儿女共沾巾”——豁达坚定,胸怀开阔,不但摆脱了一写离别就凄清缠绵的积习,而且认为人与人相交贵在心心相印,而不在朝夕相处。将离愁别绪的反调唱得最高亢豪迈的,当数高适的“莫愁前路无知己,天下谁人不识君”,语出肺腑,充满友情和信念的力量,掷地有声。

关于洞庭湖的名句,留下来的有很多。潘向黎说,最有趣的当数李白的“划却君山好,平铺湘水流。巴陵无限酒,醉杀洞庭秋”。面对风景,心旷神怡和愁绪满怀也就是一念之间。这么说来,我们在诗里一遍遍重温或者揣想着的,其实不是洞庭湖,也不是风景,而是不同的人生况味。

潘向黎说:“读诗的感受,即使有的是由误解带来的,也仍可珍惜,因为那一瞬间的心动是真的。人生苦短,一瞬间的感动也是感动。”读完此书,我想起故人,想起旧事,忽然眼眶发热——那一刻,分不清是古人的泪,还是我自己的泪。这大约就是潘向黎所说的“不分明”:不必分清,诗已入心。人生总要有些“不分明”的时刻:那一瞬间,心里动了一下,就够了。

烟火藏温情 相守见幸福

——读赵晓莉散文集《守望幸福》

□ 赵聪

从前总觉得,幸福是遥远宏大的追求,需穷尽心力去寻觅。近读作家赵晓莉的散文集《守望幸福》(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2026年出版),才豁然明白:幸福从不在远方,就藏在寻常的市井烟火里,藏在朝夕侍奉母亲的温柔陪伴里,藏在朴素真挚的日常孝道里。

这部散文集扎根乡土生活,以细腻笔触记录点滴日常。作家不刻意煽情,文字温润质朴,褪去华丽辞藻,只用真实的生活细节铺展精神底色。书中的家常口语、饮食习俗、邻里往来,都带着扑面而来的生活温度,既保留了口语的鲜活质朴,又不至于让读者产生隔阂,这种分寸感的把握,足见作家的文字功力。那些关于家乡四季轮转、日升月落的描摹,让散文有了厚重的地域质感。作家以女儿之心写母亲,以赤子之笔写乡土,让这部散文集不仅是一本亲情之书,更是一卷日常生活图鉴。

书中多篇散文聚焦陪护母亲日常,读来感人至深。其中《七十步的爱》最令人动容,也最能体现作家的艺术匠心。短短70步往返的路途,被她写成了母女之间一场漫长的精神跋涉。那70步里,有春风秋雨,有酷暑严寒,有女儿日渐弯曲的脊背,也有母亲越来越浑浊的目光。母亲嘴上时常挑剔饭菜,女儿却从不介意,总是把饭菜盛得最满,端到她跟前。那热乎乎的饭菜里盛满女儿绵长的惦念。这种嘴硬心软的刻画,远比直白的抒情更有情感张力。送饭闲谈的午后、静坐相伴的黄昏,作家以日复一日的“走”与“守”,将“你养我小,我养你老”的古老誓言,落实为具体可感的生活刻度。《给妈修脚》写女儿俯身为母亲修剪厚茧的脚趾,那一低头的温柔里,藏着多少年来被母亲呵护成长的温情回忆;《特殊时期的陪护》则记录了病中相守的焦灼与坚韧,将亲情置于生死考验的秤盘上,更称出了它的重量。这些篇章皆以白描手法写来,不事雕琢却自有千钧之力。

更为难得的是,《守望幸福》将母女情深置于更广阔的生命观照中。作家笔下母亲的絮叨、挑剔、健忘,都被她以温厚的目光接纳,转化为理解与疼惜。书中有一处细节令我久久难忘:母亲反复讲起陈年旧事,讲得支离破碎,她却放下手中的活计,坐到母亲身边专注聆听。那一刻,孝道不再是单向的责任,而成了一种双向的滋养。母亲在讲述中确认自己的存在,女儿在倾听中触摸家族的根脉。这种“被需要”与“倾听”的伦理重构,让传统孝亲叙事焕发出现代性的温情光芒,也使这部散文具有打动人心的精神厚度。

读至此处,我不禁想起自己那晚年瘫痪卧床的母亲。当年迫于生计与繁忙工作,我分身乏术,未能像书中作家那样长期贴身照料,这份遗憾长久萦绕心头。母亲把全部爱意揉进了一日三餐,可当年的我全然不懂珍惜,那些被我忽略的细碎陪伴,如今都成了无法弥补的缺憾。也正因这份切身的遗憾,我才与书中相守尽孝的文字深度共情,更读懂了“趁早尽孝”四个字的分量。

古语曰“百善孝为先”,孝道从不是空洞晦涩的大道理,而是藏在朝夕陪伴、一碗热汤、人间烟火之中。当下社会,城市化浪潮席卷而来,多少子女远走他乡,将父母留在日渐空寂的老屋;快节奏生活里,“常回家看看”往往沦为手机屏幕上的一句问候。我们总以为尽孝来日方长,却忽略岁月匆匆,父母日渐老去,能够贴身相伴的时光只会越来越少。趁早尽心侍奉、珍惜朝夕相守,莫等离别只剩满心悔恨,这便是为人子女最平实珍贵的幸福。

在浮躁功利的当下,《守望幸福》为我们送来一份温暖清醒的人生启示。一碗热汤、几句唠叨,皆是岁月馈赠的福气。这部扎根乡土的散文集,以平凡亲情叩击人心,提醒我们亲情无价,好好珍惜还能喊一声“妈”的日子。愿每个读到这本书的人,都能放下手边的忙碌,常回家看看。

阅读随笔

父亲掌心的那粒书香种子

□ 蔡希中



父子一起读书。(AI图)

我的阅读缘起,不在精致书房,而在父亲温热的掌心、老旧朴素的写字台前。那些晨昏的诵读清音、案前相伴的温柔叮嘱,串联起我的年少时光。

孩提懵懂之年,我的世界简单而纯粹。简陋清贫的岁月里,父亲就在这方寸案前,为我叩开了文字的大门。那时家中并无成套的儿童读本,一张木质写字台,几行浅显古诗,便是我与文字最初的相逢。

清晨,晨光熹微,柔光透过窗棂,静静铺洒在写字台上。父亲将小小的我揽在身旁,掌心托着我的小手,一字一句,慢声教我吟咏诗篇。“鹅,鹅,鹅,曲项向天歌”,他的语调温和清亮,我以稚嫩童声相随,一问一答,朗朗书声萦绕小小的房间。那时我尚不明白诗词蕴藏的意境,单纯迷恋平仄韵律的顺口悦耳,一遍遍跟读背诵,心底满是简单的欢喜。

父亲向来把读书当作正经事,从不敷衍懈怠。白日在写字台前教诵的诗句,待到暮色降临、闲暇无事时,他会带我端坐案前,轻声提问,让我当场复盘背诵。他从不用强硬的方式逼迫我学习,只用温柔的坚持,让简短精粹的古诗词,悄然沉淀在我的记忆里。从《咏鹅》的田园童趣,到《静夜思》的思乡情愫,再到《春晓》《悯农》的人间百态,一首首古典小诗,为我打开认知世界的窗口,也让我在咿呀诵读中,悄然爱上笔墨文字。

生活清贫,物质匮乏,但父亲在培养我读书这件事上,从来毫不吝啬。他常对我说,外物皆可舍弃,唯独学识与修养,是任何人都夺不走的财富,年少多读书,终身皆受益。素来寡言的父亲,将自身对文字的热忱,尽数寄托于我的成长,以最朴素的方式,在我心底埋下一颗热爱阅读的种子。

我念小学时,眼界日渐开阔,父亲对我的阅读培养,也多了更深层次的考量。他四处寻访,觅来一本老旧的《水浒传》。无数个安静的日夜,我们并肩坐在写字台前,走进快意恩仇、鲜活热闹的水浒江湖。不同于普通的故事消遣,他郑重要求我熟记一百单八将的名号、绰号与性格特征。

年少心性浮躁,记住繁杂的人物体系于我而言实属难事。冗长名号极易混淆,反复背诵也时常遗忘,无数次我赌气想要放弃。纵使我百般抱怨,父亲始终温和且坚定。他伏在案前,耐心拆解故事情节,细细剖析人物:仗义疏财的宋江、隐忍刚烈的林冲、勇猛无畏的武松、嫉恶如仇的鲁智深。一个个有血有肉的江湖好汉,深深烙印在我的脑海。

儿时我无法读懂这份严苛背后的深意,只觉得反复记诵枯燥乏味。直到高年级开始提笔写作,我才明白昔日积淀的价值。描摹人物时,水浒群像为我提供源源不断的创作灵感,让我懂得如何刻画神态、塑造性格;谋篇写作时,日积月累的文字底蕴,补足素材短板,让我落笔从容、行文自如。此时方才读懂父亲的良苦用心:那些看似枯燥的案前背诵,从不是无端苛求。他以过来人的阅历与远见,跳出浅层的趣味阅读,为我夯实文学根基,默默为我的成长铺就一条长远的书香之路。

父爱深沉,不善言说,尽数藏于写字台前朝夕相伴的共读时光里。父亲总会放下手头琐事,与我并肩静坐案前,一起读书。屋内只有书页翻动的簌簌轻响,这份安宁,是我童年最安稳的慰藉。他极少宣讲空洞的大道理,却用一言一行潜移默化影响着我:读书能拓宽眼界、丰盈内心,让人身处顺境不骄,身陷逆境不馁,始终保有向上生长的力量。

岁月流转,阅读早已成为我刻入本能的习惯。欢欣之时,书香为生活锦上添花;迷茫困顿之际,书本为我拨开迷雾;身心疲惫之日,文字便是治愈情绪的避风港。毛姆曾说,阅读是一座随身携带的避难所。对我来说,这座安稳的精神港湾,是父亲耗费数年光阴,在一方写字台前亲手为我构筑而成。

那些幼时案前熟读的唐诗宋词,少年桌前铭记的水浒江湖,历经时光沉淀,融入我的骨血,成为独属于我的精神底色。这多年植于父亲掌心的那颗阅读种子,在岁月滋养下破土抽枝、枝繁叶茂。一掌书香,承载拳拳父爱,跨越流年、温暖朝夕。我将携这份温情与热爱,与书为伴,在笔墨书香里沉淀自我,在平凡岁月里读懂生活。